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落实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的需求书

###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 2、采购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753-2586528（刘女士）；
- 3、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大道 41 号。

### 二、中介服务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规模落实方案编制。

###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咨询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

资格；

6、供应商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并上传相关报价文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价方案等资料),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和建设用地区域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采购预算:140000元-180000元;
- 3、报价方式:在采购预算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

## 七、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成果编制；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八、验收

### （一）验收标准

以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更新数据库为验收依据。

###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

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